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

第一部份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地址：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绿荫水泥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吨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12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20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2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p> <p>(5)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145 号）2023 年 10 月；</p> <p>(6)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目营运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下表，具体标准列于表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绿荫水泥厂内，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 m²，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200 m²，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1800 m²，总建筑面积 29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950 m²，原料及杂物仓库等设施建筑面积 800 m²，办公室 150 m²。新建一条吨包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吨包袋（塑料编织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总计年产量 120 万条。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主体工程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两层结构，1950 m ² ，用于吨包袋的生产		已建设
	原料及杂物仓库单层结构，800 m ² ，用于原料及杂物的储存		已建设
	办公室 150 m ² ，用于办公及接待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经冷却水槽（5 m ³ ）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设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21%，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15m）外排；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已建设
	固废	修建危废暂存间 1 个（4 m ² ，用于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罐、废活性炭的临时暂存）	已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垫等。	已建设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	2410	外购 (新料, 不采用废旧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
2	水性油墨	0.03	外购, 用于吨包袋广告图文的印制
3	尼龙线	3	外购, 用于吨包袋的缝制
4	防水内袋	1.5	外购成品塑料防水内袋, 用于部分 (5%) 吨包袋内衬
5	水	1204.8	自来水管网提供
6	电	40 万 KWh	当地电网提供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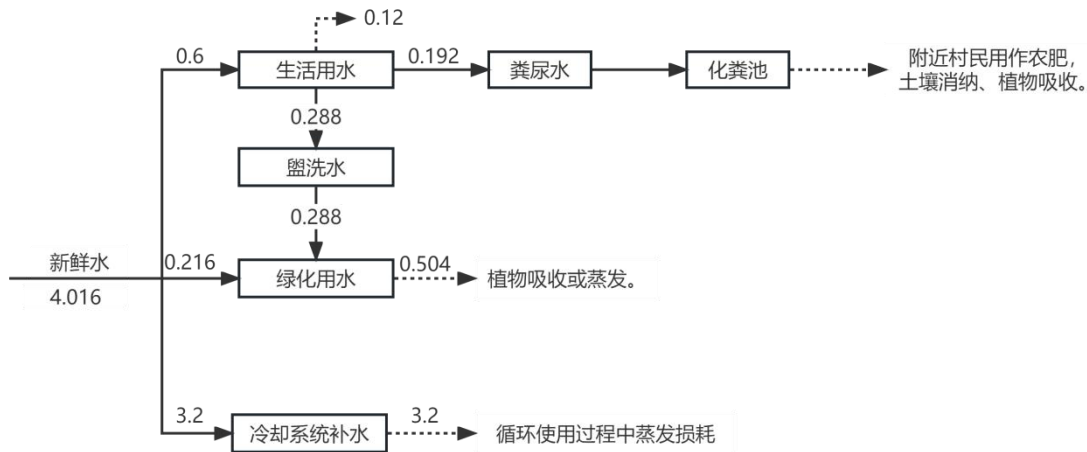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投料: 将原材料 (部分原料为边角料综合回收的塑料颗粒) 投入进料斗, 因原料为颗粒状, 粒径在 0.5cm 左右, 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2) 拉丝: 原料进入拉丝机经干燥搅拌后进行融化, 融化后的原料从拉丝机挤出成薄膜状, 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直接冷却法, 聚丙烯薄膜通过牵引辊, 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固化, 冷却循环水自流进入循环水罐进行冷却, 冷却后的水回流到冷却水槽中继续使用。经冷却后的聚丙烯薄膜经切丝, 然后由多个牵引机进行拉伸, 以满足产品厚度、宽度的要求, 并增强产品的韧性。末端通过收卷机收卷成线锭, 供后续工序使用。

3) 圆织: 拉丝工序收卷得到的线锭在圆织车间通过圆织机进行编织, 编织成筒状编织

袋并打卷，进入下道工序继续生产。

4) 裁切：对圆织好的编织袋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切，裁切时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

5) 内衬防水内袋：根据客户需要，部分（约 5%）吨包袋需要配套防水内袋，将购买的成品防水内袋衬于吨包袋内部。

6) 缝纫印制：对裁切后的吨包袋（含内衬防水内袋部分）进行缝纫和印制，水性油墨使用时采用水进行稀释，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7) 打包：将制造好的吨袋进行打包压缩，以减少产品所占空间，便于后续储存和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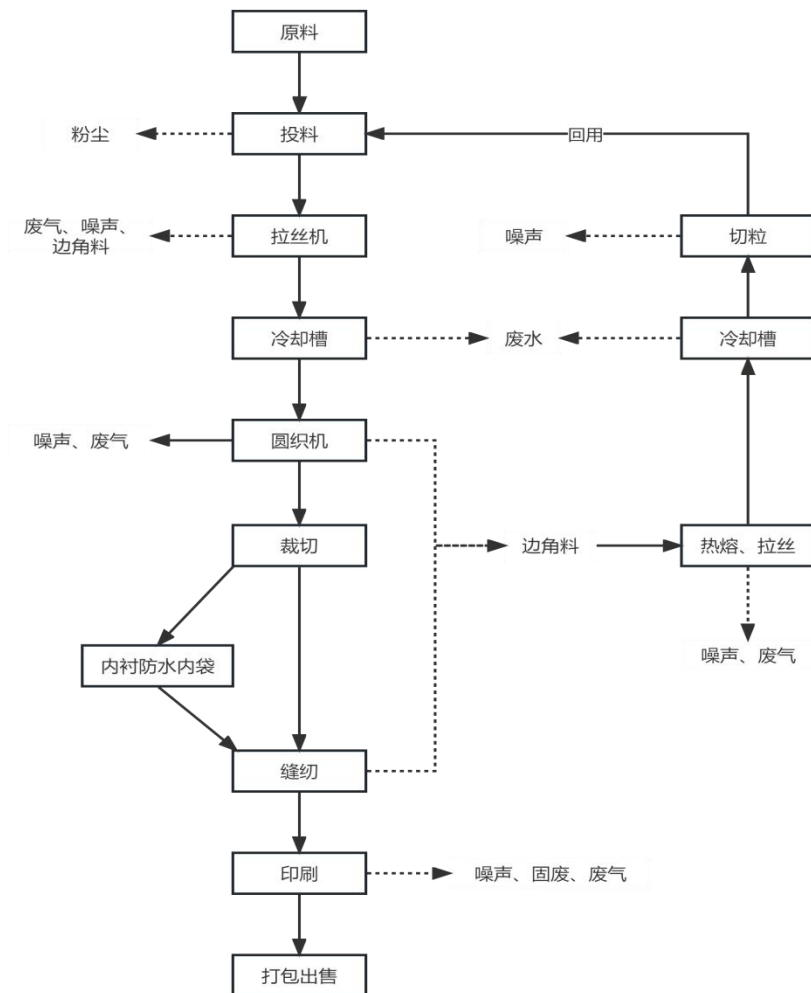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即可，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造粒、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因原料为颗粒状，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项目拉丝及同造粒工序工业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仅对少部分吨包袋（约5%）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项目车间设排风扇，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厂房相对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拉丝挤出和造粒工序使用的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塑料再生企业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罐，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需及时检查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维修机械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统一收集

后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废胶线、废棉线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采用电能，生产过程均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经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造粒、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1) 投料粉尘

因原料为颗粒状，粒径在0.5cm左右，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因边角料综合利用过程投料产尘量极少，本次不对该工序投料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系数为0.3kg/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613t/a。主要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环评要求定期清扫，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有少部分会逸散到厂房外，逸散量约0.123t/a。

(2) 拉丝工序

在对原材料进行拉丝时，会涉及塑料融化，塑料在融化状态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所涉及塑料（PP料）分解温度在300°C以上，而拉丝工序温度均控制在150°C-220°C下，小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拉丝过程不会造成塑料的分解，仅有少量单体废气及相应的聚合物等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76kg/t产品，项目每年生产吨包袋120万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吨包袋平均重量按2kg计算，则项目产品总量约为2400t，则拉丝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2.506kg/h (9.024t/a)。

(3) 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塑料丝及编织袋，综合利用过程不涉及破碎及清洗。熔融造粒工序采用电对废边角料加热至170°C~200°C，温度控制在此范围内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极少量的恶臭释放出来。因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热熔时恶臭气体极少，本次分析造粒热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42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24.1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435t/a。

项目拟在拉丝机挤出口上方、边角料回收系统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生产操作原因，无法进行密闭式收集，可通过降低集气罩与产气设施的距离，并通过调节风量，以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并要求集气罩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2 \times 10^5 \text{ m}^3/\text{t-产品}$ ”，本项目产品量为2400t/a，则拉丝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2.88 \times 10^8 \text{ 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42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000 \text{ m}^3/\text{t-原料}$ ”，则造粒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96400 \text{ m}^3/\tex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21%），最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印刷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仅对少部分吨包袋（约5%）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成分，本着保守预测的原则，本次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即使用1t水性油墨用量会产生约0.002t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0.03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06t/a，产生量极少，主要在厂房内扩散，呈无组织排放。

（5）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厂区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率为90%，则约有10%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0.90332435t/a）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0.00006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0.904t/a。通过以上分析，项目车间设排风扇，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即可，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88 \text{ m}^3/\text{d}$ ，其中盥洗水约为 $0.352 \text{ m}^3/\text{d}$ （ $105.6 \text{ m}^3/\text{a}$ ），用于

厂区绿化用水。粪尿水约为0.528m³/d（158.4m³/a），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80dB(A)。各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为防止厂界噪声超标，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
- ⑤厂房相对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值可降低25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拉丝、圆织、裁缝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PP料使用量为2410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4.1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②废胶线

项目在裁缝工序会产生废胶线，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棉线

项目在缝纫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线，产生量约为0.001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资源化利用。

⑤废滤网

项目拉丝挤出和造粒工序使用的过滤网，长期使用后会粘连一定量的塑料，导致滤网堵塞无法使用，形成废滤网，产生量约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塑料再生企业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不得露天焚烧，不得随意倾倒及填埋。

(2) 危险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罐，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25%，即1t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0.25t。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8.198t/a，根据前文，活性炭吸附系统去除效率为21%，即该系统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1.722t/a。经核算对应使用的活性炭量为6.8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22+6.888=8.610 \text{ (t/a)}$$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需及时检查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在维修机械产生的少量废机油(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约20人，主要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产生垃圾平均按0.1kg计算，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预计为10kg/d，年产生量为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145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核准意见摘抄：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鉴于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你公司应认真对照《报告表》，尽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1。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93.8	-0.2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各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建成年产量 120 万条，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4000 条，工况为 100%。详见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28-29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 月 28 日	S	0.9	26.6	52.4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S	0.9	26.6	52.4				50.5	合格
厂界西侧		S	0.9	26.6	52.4				46.0	合格
厂界北侧		S	0.9	26.6	52.4				50.6	合格
厂界东侧	4 月 29 日	S	1.8	25.2	50.2				51.3	合格
厂界南侧		S	1.8	25.2	50.2				52.2	合格
厂界西侧		S	1.8	25.2	50.2				46.3	合格
厂界北侧		S	1.8	25.2	50.2				53.3	合格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4月28日			4月29日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平均流速	m/s		11.2	11.3	11.3	11.1	11.2	11.2	11.2	—	—	—
	平均烟温	°C		23.5	24.5	23.9	22.9	22.8	23.0	2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77	1997	1997	1962	1977	1977	198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9	1531	1533	1510	1523	1520	1523	—	—	—
	含湿量	%		3.10	2.92	2.98	2.86	2.79	2.89	2.9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5	0.65	0.33	0.27	0.41	0.34	0.51	1.05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016	0.0010	0.0005	0.0004	0.0006	0.0005	0.000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 g/ m ³	5.3	5.9	6.0	5.6	5.8	5.9	5.8	6.0	30	合格
		填报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	—	—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4月28日	24.2	86.9	52.7	1.2	S	0.052	0.080	0.54	0.54
		25.3	86.9	52.6	1.0	S	0.080		0.31	
		27.7	86.8	52.4	0.8	S	0.033		0.43	
		29.4	86.7	52.3	1.3	SE	0.072		0.53	
	4月29日	23.8	86.9	50.3	2.7	S	0.047	0.103	0.24	0.33
		25.0	86.9	50.2	1.8	S	0.063		0.24	
		27.8	86.8	50.0	0.9	SE	0.103		0.20	
		29.4	86.7	50.0	1.9	SE	0.065		0.33	
厂界南侧	4月28日	24.2	86.9	52.7	1.2	S	0.053	0.100	0.36	0.63
		25.3	86.9	52.6	1.0	S	0.063		0.63	
		27.7	86.8	52.4	0.8	S	0.062		0.40	
		29.4	86.7	52.3	1.3	SE	0.100		0.35	
	4月29日	23.8	86.9	50.3	2.7	S	0.122	0.187	0.28	0.31
		25.0	86.9	50.2	1.8	S	0.187		0.31	
		27.8	86.8	50.0	0.9	SE	0.182		0.30	
		29.4	86.7	50.0	1.9	SE	0.185		0.19	
厂界西侧	4月28日	24.2	86.9	52.7	1.2	S	0.072	0.095	0.27	0.46
		25.3	86.9	52.6	1.0	S	0.047		0.33	
		27.7	86.8	52.4	0.8	S	0.083		0.31	
		29.4	86.7	52.3	1.3	SE	0.095		0.46	
	4月29日	23.8	86.9	50.3	2.7	S	0.108	0.322	0.14	0.39
		25.0	86.9	50.2	1.8	S	0.192		0.34	
		27.8	86.8	50.0	0.9	SE	0.322		0.39	
		29.4	86.7	50.0	1.9	SE	0.212		0.23	
厂界北侧	4月28日	24.2	86.9	52.7	1.2	S	0.075	0.093	0.37	0.89
		25.3	86.9	52.6	1.0	S	0.085		0.19	
		27.7	86.8	52.4	0.8	S	0.050		0.89	
		29.4	86.7	52.3	1.3	SE	0.093		0.27	
	4月29日	23.8	86.9	50.3	2.7	S	0.135	0.215	0.30	0.39
		25.0	86.9	50.2	1.8	S	0.135		0.35	
		27.8	86.8	50.0	0.9	SE	0.215		0.39	
		29.4	86.7	50.0	1.9	SE	0.153		0.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昼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绿荫水泥厂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5°0'22.261"、 N: 25°9'13.2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12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20 万条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 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3〕145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BNGDA396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6日，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顶效街道绿荫水泥厂内，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总占地面积4000 m²，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约2200 m²，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1800 m²，总建筑面积29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950 m²，原料及杂物仓库等设施建筑面积800 m²，办公室150 m²。新建一条吨包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吨包袋（塑料编织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总计年产量120万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145号）。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10人，年生产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比例 13.3%。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即可，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造粒、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因原料为颗粒状，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项目拉丝及同造粒工序工业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仅对少部分吨包袋（约 5%）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项目车间设排风扇，经车间

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厂房相对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送至边角料回收机中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拉丝挤出和造粒工序使用的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塑料再生企业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罐，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需及时检查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维修机械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废胶线、废棉线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李如九	贵州卓效塑业有 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5329199991		建设单位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 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验监) 201456240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 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验监) 201456238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局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 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验监) 201144124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3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4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5月16日，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3〕145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3〕15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鉴于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

行为，你公司应认真对照《报告表》，尽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拉丝、边角料回收系统（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废气净化系统稳定运行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印刷废气以及少量颗粒物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废水经循环水罐（5 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采用化粪池（约 4 m ³ ）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综合利用，废胶线、废棉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塑料再生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露天焚烧，不得随意倾倒及填埋。</p> <p>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临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0MABNGDA396001Z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街道绿荫水泥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BNGDA3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344			
企业名称	贵州卓枫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顶效镇木隆堡村顶效大道	联系方式	153 2419 9991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吨包袋	120万条	0.4万/天	300	100%
<p>1. 监测期间的企业正常运行;</p> <p>2. 监测期间的企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监测周边无异常;</p> <p>4. 营业时间: 08:00 - 18:00</p>				

记录人: 余水山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斌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第 () 页共 1 页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344		
企业名称	贵州景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顶效镇木院堡街道 顶效大道	联系方式	153 2919 9991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吨包袋	120万条	0.4万条	300	100%
<p>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p> <p>2. 监测期间的企业治理设施正常开启;</p> <p>3. 监测周边无异常;</p> <p>4. 营业时间: 08:00 - 18:00</p>				

记录人: 余松林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第 1 页共 1 页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2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祥 审 核： 杨 桐
签 发： 张友松 签发日期： 2024.05.10

义龙新区吨包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卓效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4/344-G ₁ -0428/0429-1/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余灿灿 吴光付	4月28/29日
		厂界南侧 24/344-G ₂ -0428/0429-1/2/3/4			
		厂界西侧 24/344-G ₃ -0428/0429-1/2/3/4			
		厂界北侧 24/344-G ₄ -0428/0429-1/2/3/4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344-1#-0428/0429-1/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余灿灿 吴光付	4月28/29日
3	噪声	厂界东侧 24/344-N ₁ -0428/0429-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4/344-N ₂ -0428/0429-1			
		厂界西侧 24/344-N ₃ -0428/0429-1			
		厂界北侧 24/344-N ₄ -0428/0429-1			
备注：企业营业时间为 08:00~18:00，故未测量夜间噪声。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344-G ₁ -0428/0429-1/2/3/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所有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24/344-G ₂ -0428/0429-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24/344-G ₃ -0428/0429-1/2/3/4						
24/344-G ₄ -0428/0429-1/2/3/4						
2	24/344-1#-0428/0429-1/2/3	非甲烷总烃	1.0L	6	铝箔袋装	
		颗粒物	70mm	6	滤筒	
3	24/344-0#-0428/0429-1/2	颗粒物	70mm	4	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5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4 月 29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XJC-L-44	余灿灿 吴光付	4 月 28/29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4 月 29/30 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4 月 29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4	余灿灿 吴光付	4 月 28/29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93.8	-0.2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4/344-G ₁ -0428/ 0429-1/2/3/4	4月28日	09:50	24.2	86.9	52.7	1.2	S	0.052	0.080	0.54	0.54
		11:00	25.3	86.9	52.6	1.0	S	0.080		0.31	
		12:10	27.7	86.8	52.4	0.8	S	0.033		0.43	
		13:20	29.4	86.7	52.3	1.3	SE	0.072		0.53	
	4月29日	09:30	23.8	86.9	50.3	2.7	S	0.047	0.103	0.24	0.33
		10:40	25.0	86.9	50.2	1.8	S	0.063		0.24	
		11:50	27.8	86.8	50.0	0.9	SE	0.103		0.20	
		13:00	29.4	86.7	50.0	1.9	SE	0.065		0.33	
厂界南侧 24/344-G ₂ -0428/ 0429-1/2/3/4	4月28日	09:50	24.2	86.9	52.7	1.2	S	0.053	0.100	0.36	0.63
		11:00	25.3	86.9	52.6	1.0	S	0.063		0.63	
		12:10	27.7	86.8	52.4	0.8	S	0.062		0.40	
		13:20	29.4	86.7	52.3	1.3	SE	0.100		0.35	
	4月29日	09:30	23.8	86.9	50.3	2.7	S	0.122	0.187	0.28	0.31
		10:40	25.0	86.9	50.2	1.8	S	0.187		0.31	
		11:50	27.8	86.8	50.0	0.9	SE	0.182		0.30	
		13:00	29.4	86.7	50.0	1.9	SE	0.185		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东侧 E105°0'23"，N25°9'15"；厂界南侧 E105°0'22"，N25°9'12"。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4/344-G ₃ -0428/ 0429-1/2/3/4	4月28日	09:50	24.2	86.9
11:00	25.3	86.9	52.6	1.0	S	0.047			0.33		
12:10	27.7	86.8	52.4	0.8	S	0.083			0.31		
13:20	29.4	86.7	52.3	1.3	SE	0.095			0.46		
4月29日	09:30	23.8	86.9	50.3	2.7	S		0.108	0.322	0.14	0.39
	10:40	25.0	86.9	50.2	1.8	S		0.192		0.34	
	11:50	27.8	86.8	50.0	0.9	SE		0.322		0.39	
	13:00	29.4	86.7	50.0	1.9	SE		0.212		0.23	
厂界北侧 24/344-G ₄ -0428/ 0429-1/2/3/4	4月28日	09:50	24.2	86.9	52.7	1.2	S	0.075	0.093	0.37	0.89
		11:00	25.3	86.9	52.6	1.0	S	0.085		0.19	
		12:10	27.7	86.8	52.4	0.8	S	0.050		0.89	
		13:20	29.4	86.7	52.3	1.3	SE	0.093		0.27	
	4月29日	09:30	23.8	86.9	50.3	2.7	S	0.135	0.215	0.30	0.39
		10:40	25.0	86.9	50.2	1.8	S	0.135		0.35	
		11:50	27.8	86.8	50.0	0.9	SE	0.215		0.39	
		13:00	29.4	86.7	50.0	1.9	SE	0.153		0.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西侧 E105°0'22"，N25°9'12"；厂界北侧 E105°0'21"，N25°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道排口 24/344-1#-0428/0429- 1/2/3	平均流速	m/s	11.2	11.3	11.3	11.1	11.2	11.2	11.2	—	—	—	
	平均烟温	℃	23.5	24.5	23.9	22.9	22.8	23.0	2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77	1997	1997	1962	1977	1977	198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9	1531	1533	1510	1523	1520	1523	—	—	—	
	含湿量	%	3.10	2.92	2.98	2.86	2.79	2.89	2.9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5	0.65	0.33	0.27	0.41	0.34	0.51	1.05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0.0016	0.0010	0.0005	0.0004	0.0006	0.0005	0.000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9	6.0	5.6	5.8	5.9	5.8	6.0	30	合格
		填报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08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344-N ₁ -0428-1	4月28日	11:06	晴	S	0.9	26.6	52.4	昼间	55.3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344-N ₂ -0428-1		11:09		S	0.9	26.6	52.4				50.5	合格
厂界西侧 24/344-N ₃ -0428-1		11:16		S	0.9	26.6	52.4				46.0	合格
厂界北侧 24/344-N ₄ -0428-1		11:19		S	0.9	26.6	52.4				50.6	合格
厂界东侧 24/344-N ₁ -0429-1	4月29日	10:39		S	1.8	25.2	50.2				51.3	合格
厂界南侧 24/344-N ₂ -0429-1		10:41		S	1.8	25.2	50.2				52.2	合格
厂界西侧 24/344-N ₃ -0429-1		10:45		S	1.8	25.2	50.2				46.3	合格
厂界北侧 24/344-N ₄ -0429-1		10:48		S	1.8	25.2	50.2				53.3	合格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